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1月3日 星期六2018年11月3日 星期六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齐友利、刘金贵等与承德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审民 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8-07-05

浏览:124次

₹

河北省隆化县人民法院 民事 判决书

(2016) 冀0825民初1691号

原告:齐友利,男,1981年10月27日出生,蒙古族,农民,住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

原告:刘金贵,男,1956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原告: 岳景文、男,1979年6月25日出生,满族,农民、住河北省承德市国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原告:孙殿军,男,1973年1月20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原告: 岳景春, 男, 1955年4月13日出生, 满族, 农民, 住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原告: 岳景方, 男, 1964年8月4日出生, 满族, 农民, 住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原告: 齐荣甫, 男, 1957年5月16日出生, 满族, 农民, 住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

原告: 岳景军, 男, 1972年10月3日, 满族, 农民, 住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原告: 苑生平, 男, 1974年6月3日出生, 蒙古族, 农民, 住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原告:苏晓东,男,1986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原告: 苏云, 男, 1965年2月10日出生, 汉族, 农民, 住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原告:王树军,男,1988年4月24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诉讼代表人: 岳景文。

上述十二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 杨梅,河北德汇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 11308200911699158。

被告:被告承德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锥峰社区。

法定代表人: 王奔, 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鲲鹏,男,1978年10月1日出生,汉族,该公司职员,住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志伟,河北山庄律师事务所隆化分所律师, 执业证号: 11308200910646205。

第三人: 刘金和, 男, 1968年6月23日出生, 满族, 农民, 住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 XX志, 北京英淇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齐有利等十二人与被告承德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11月12日立案,2014年2月24日作出(2013)隆民初字第257号民事判决。宣判后,原、被告均提起上诉,2014年8月27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承民终字第1495号民事裁定,以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发回本院重新审理。本院于2014年10月13日重新立案后,2015年8月6日作出(2014)隆民初字第5251号民事判决书,宣判后,原告齐友利等12人及第三人刘金和提起上诉,2016年3月31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冀08民终22号民事裁定书,以原审程序存在过错,事实不清为由,发回本院重新审理。本院重新立案后,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4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岳景文及十二原告委托代理人杨梅,被告卓越公司委托代理人王志伟、李鲲鹏、第三人刘金和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XX志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齐友利等12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414940.00元; 2、支付原告双倍工资差额529340.00元; 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经济赔偿金53700.00元; 4、被告支付100%赔偿金890580.00元,加班费57600.00元合计1781060元。事实及理由: 2012年6月,被告将隆化县盛城名家住宅楼5、9、10号楼的消防水工程,以及6-10号楼的消防电及通风工程发包给了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第三人刘金和,由刘金和组织原告进行施工。自2012年6月至2012年10月20日工程主体完工后,刘金和要求被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费150余万元,其中包括工人工资76万元,被告始终未支付相应款项。原告向隆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举报,该局经调查核实对被告作出处理决定,后降化县人民法院撤销了该行政处理决定书。原告依照(2013)隆行初字第6号行政判决书向隆化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仲裁委员会以不属于劳动争议事项为由不予受理,原告不服,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原告与被告解除劳动关系,并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414940.00元、支付原告双倍工资差额529340.00元、支付原告经济赔偿金53700.00元、被告支付100%赔偿金890580.00元,加班费57600.00元,合计1781060元。

被告卓越公司辩称,一、被告公司属于房地产开发公司,在开发过程已经将工程全部承包给了富丽建筑安装公司,富丽公司将5、6、9、10楼承包给本案的第三人刘金和,刘金和是以河北省隆泰安装有限公司名义进行承包的且双方签订了合同,故原告与房地产没有任何的法律关系,被告不应支付原告主张的经济补偿金; 二、第三人刘金和已经从被告处领取工程款及工人工资20万元,在原告多次到信访局信访过程中被告又垫付工资30万元,就第三人刘金和实际工程量预算总预算金额仅为29万元,被告已经支付了50万元,超过了工程的造价; 三、原告就本案向法院起诉,违反了法定程序,劳动争议案件必须通过劳动仲裁,如一方不

服才可向法院起诉,而本案原告虽申请劳动部门,但劳动部门以不属于劳动争议事项为由不予受理,综上请求法庭驳回原告对被告的起诉。

第三人刘金和辩称,2012年6月到2016年11月,刘金和与被告卓越公司副总经 理就隆化盛城名家住宅楼消防水电通风工程委托第三人进行承包,又于2012年9月 份补订一份发包合同, 第三人签订合同是河北省隆泰安装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发 包合同,但该承包公司没有在合同上签章,从2012年6月份第三人就招聘18名员工 在被告的工地上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项目,工程的主要操作项目是从土建到 封顶期间的隐蔽工程,包括人工和材料,18名员工一直在工地施工,但是被告一 直没有向第三人按进度支付工程款,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为总工程款的30%, 大概是1540000.00元,加上期间的工程变更洽商增项工程款总额大约在一百六十 五万元,被告应在2012年11月支付,但是被告仅支付了20万元,而第三人在此期 间支付材料款就达26万元,并就后期的工程向相关单位支付材料定金4万元,原告 在此期间一直没有收到工资, 第三人也多次向被告要求支付工程款以发放工人工 资,双方为此产生矛盾,第三人与原告共同向被告及劳动部门举报直至劳动仲 裁、劳动监察及公安刑侦部门,最后到本案进行诉讼,前后经历四年均没有得到 解决;第二、第三人认为第三人与被告所签订的发包合同因承包单位没有签章, 该发包合同是刘金和本人与被告签订的合同,依法属于没有施工主体的无效合 同,根据最高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若干问题的解释,承包合同无效后,如果工程 经验收合格,发包人应当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本案中所述的工程竣 工验收并入住, 使用, 所以应当按照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由被告向第三人支付约 定工程款一百六十万元; 第三、本案中基于被告未向第三人支付全部的工程款, 12名工人有权利向发包方要工资,根据劳动保障部、建设部,关于建设领域农民 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文件,原告与被告之间因承包关系无效而建立劳动 合同关系,原告依据劳动合同法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有权向被告讨要工作期间的 工资。原告所提交的起诉状和相关的证据第三人都予以认可,该份工资由被告支 付,支付后可以在第三人与被告结算款中予以扣除,但第三人与被告之间的承包 关系不影响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劳动关系, 所以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应当立 即支付原告的工资。被告拖欠原告的工资和第三人的工程款长达4年多的时间,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第八条及相关的规定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拒不支付 劳动报酬罪,至今没有得到相应的惩罚,第三人建议法庭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 究承德卓越开发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刑事责任。

原告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以下证据: 1、隆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隆化县公安局出具的说明复印件一份,拟证明被告拖欠原告工资765780元;

- 2、投诉书复印件一份,拟证明原告齐有利等人因被告拖欠其工资而向隆化县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投诉;
-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一份,拟证明24名投诉人授权齐友利、岳景文、杨国勇、姜海龙四人讨要工资;
- 4、工资表复印件一份,制表人齐有利,核准人刘金和,拟证明被告拖欠原告工资及具体数额;
- 5、隆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刘金和的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一份,拟证明第三人从被告处承揽工程、组织原告等人施工及拖欠工人工资的事实;
- 6、发包合同复印件一份, 拟证明发包方是被告, 而不是富丽公司, 承包方是 第三人, 因第三人不具有相应资格, 该合同是无效的合同;
 - 7、被告在行政程序中提交的伪造的收据复印件七张;
 - 8、被告在行政程序中提交的伪造的工资表复印件七张;
 - 9、隆化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向隆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复印件

11、2013年2月1日隆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隆人社劳监改通字 [2013]第5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 12、2013年2月26日隆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隆人社劳监罚听告字 [2013]第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复印件一份;
- 13、2013年2月26日隆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隆人社劳监理告字[2013]第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复印件一份;
- 14、2013年3月5日隆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隆人社劳监处字 [2013]第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 15、2013年3月5日隆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隆人社劳监罚字 [2013]第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 以上证据11至15,拟证明该案在劳动部门的处理过程,原告是按照法定程序 进行的诉讼;
- 16、原告齐友利于2012年6月14日至2012年11月6日制作的用工日志复印件一份,共28页,由刘金和签字,拟证明原告在被告处工作的具体内容及天数;
- 17、隆化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对齐友利、刘金贵、岳景方、苏云、苑生平、岳景春、等人的询问笔录复印件一册,拟证明第三人与原告商定的工资标准是每日350元、300元、180元,而非200元;
- 18、2013年5月22日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承人社复决字[2013] 第00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复印件一份,拟证明由于被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该复议决定书依然有效,而其维持的处罚决定(证据十四)也依然有效;
- 19、隆化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2013年10月29日作出的不予受理通知书的送达证明。

被告对原告所出示证据的质证意见:对以上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但对证明内容有异议;对证据一至五,并不能证明原、被告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对证据六,由于第三人没有取得隆泰公司的授权与追认,所以双方所签合同无效,工程的实际承揽方还是富丽公司;对证据七、八,由于30余名投诉人中,有很多人并未实际施工,所以被告才伪造了工资表,但是已经接受了处罚;对证据九至十六,与本案无关,并且其中的证据十一已被行政判决依法撤销;对证据十七,施工之初,第三人与原告只以口头方式约定工资数额,后原告单方在公安调查中做出的陈述,应当由双方共同确认;对证据十八,处罚决定(原告出示的证据十四)中的处罚事由是"拖欠工资,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对于其中的"拖欠工资",与处理决定书(原告出示的证据十三)一致,而该处理决定书已被依法撤销,对于其中的"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被告已经接受了处罚。原告提交的证据十九被告方认为,劳动局认为不属于劳动争议已经不予受理。

第三人对原告提交的证据均无异议。

被告卓越房地产为支持自己的抗辩主张,除当庭陈述外,向法庭提供了如下证据;

证据一、协议书一份、拟证明2012年2月6日卓越公司将隆化盛城名家住宅小区建筑安装工程的全部项目发包给富丽公司。

证据二、中标通知书一份,拟证明发包程序合法。

证据三、2013年1月18日的用工登记表一份,拟证明本案只有齐友利、岳景文、王树军、孙殿军、刘金贵在盛城名家消防水、消防电工程过程中施过工,有其消防水、消防电负责管理人黄某、刘强的签字;本案原告齐荣甫、苑生平、岳景军、苏晓东、岳景春、苏云、岳景方根本没在盛城名家施过工。



证据四、2013年1月28日和2013年2月5日工资表二份,拟证明本案实际施工的五原告都注明工资全部结清,不再发放。

证据五、2012年9月7日和2012年9月27日由刘金和签字的收到条两张,拟证明原告已经先行支付了工人工资20万元, 只是刘金和没有发放。该份收到条经公安部门及本人核实,刘金和承认收到条的事实。

通过证据四、五,证明公司已经垫付及先行支付了50多万元。

证据六、建设工程预算书及监理日志,拟证明刘金和承包的消防工程是包工包料,先期领取了20万,而后被告又为其垫付了工资30万,经监理公司对刘金和所承包的工资进行造价,人工费、材料款、管理费、税金等合计是290186.8元,而刘金和领取的现金为20万元,后为其垫付30万元工人工资,被告已经超额支出。

证据七、刘强的当庭证言:"他们一共有十多个人在隆化盛城名家小区于消防工程",证人黄某的当庭证言:"在隆化盛城名家小区施工的有十多个人,其中有齐友利等",两人能够证明在盛城名家消防水、电中施工人数,拟证明被告出示的证据三的真实性。

证据八、(2013)隆行初字第6号行政判决书,将原告提交的证据十四,在原告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后,劳动监查部门对被告公司做出处理,他一共处理了公司176万余元。被告公司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隆化县法院经过审理,并且将本案的部门及原告列了第三人参加诉讼,隆化法院将保障局做出的处理决定以事实不清等理由撤销了。

原告对被告所提交的证据 、二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可,原告 方认为协议签订的日期是6月26日,中标的日期是6月28日,并且富丽公司不具备 消防及安装的相关资质,被告方一直强调富丽公司的施工资质,但因其资质不合 格不能与我方存在劳动关系,对证据的真实目的是在将相关的诉讼风险转嫁给富 丽公司,请求法庭予以关注;对被告提交的证据三真实性不予认可,该份证据是 被告单方制作的,被告方一方称我方12位当事人是本案第三人刘金和雇佣的,具 体的工作内容及安排卓越公司不知晓,另一方又拿出该份制作的工资表对抗我方 的请求其明显先后矛盾,不具有证据的真实性;对被告提交的证据四,2013年1月 28日和2013年2月5日的工资表其表中记载事项与工资数额不相符,被告方提交的 2013年1月28日的工人工资表工资标准以200.00元为准,有一个叫杨国勇,工资是 两部分,一部分是杨国勇的正常工资,出勤是76天,日工资200元,加班费270.27 元,合计17212.52元,另外一项是全年的带班费、工人加班费标准是30456.52 元,也就是工人的工资标准和发放的数额与工人在工作过程中的职务、天数及具 体工作内容是有区别的,而本案的齐友利、岳景文、王树军、孙殿军,被告提交 是2013年2月5日, 齐友利、岳景文出勤天数为143天日工资为200.00元含加班费备 注是工资全部结清, 领取人签字, 齐友利在工作过程中职务为总工长, 也是我方 提交施工日志的日志表制作人,岳景文为该工程的带班长,这两人的工资标准从 常理上齐友利应高于杨国勇, 岳景文与杨国勇的待遇一样, 故被告在发放工资的 过程中压低了工资的发放标准,齐友利、岳景文、王树军、孙殿军四人是在非真 实意思的表示下领取了部分的工资,被告提交的两份工资表不能证明已经全额发 放工人工资; 对被告提交的证据五, 第三人签字收条的复印件, 原告方认为该证 据与我方不具有关联性,该款项实际上为第三人垫付的工程款,该部分的数额并 没有发放工资;对原告提交的证据六预算及监理日志证据的真实性及证明目的原 告不认可,其一该证据为复印件,相关的内容真实性不能证明,其二该证据建设 工程预算为被告方单方制作的,具体的材料、员工及工程造价的预算与第三人刘 金和主张的工程款不一致,双方就该工程造价没有进行结算,以及相应的结算, 被告诉称其支付的各项款项已经超过其与第三人刘金和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预算

没有事实和法律的依据;对被告提交的证据七原告不予认可,认为刘强与黄某与被告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证言的真实性与事实不符;对被告提交证据八真实性没有异议,但对被告的证明目的有异议,该行政判决书虽然撤销了隆化县人为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但是撤销的事实和理由是因为隆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作出具体的处理决定之前已经向被告下达了通知书,被告在收到该通知书后向一部分工人发放了一小部分的工资,被告未将该部分的事实反馈给隆化县人力资源和保障局,作出该行政决定的发放的数额与尚欠的数额不符,但该行政判决对于本案原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是予以认可的,被告方不能以此张冠李戴,因此我方坚持我方的诉讼请求和事实与理由,同时原告方补充一点行政判决仅撤销了行政处理决定书,并没有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告方在劳动者维权的过程中采用了虚漏事实,伪造工资表、伪造收条的方式,对抗劳动者讨要工资的请求,伪造证据的出示方为本案的卓越公司,伪造工资表的人员、数额与本案原告一致,基于此也能证明被告对原告的用工是知道的。

第三人对被告所提证据的质证意见与原告方一致。

第三人为持自己的抗辩主张,除当庭陈述外,向法庭提供了如下证据:

证据一、购买材料的进货单,拟证明第三人购置将近26万元多的材料款,同时证明被告支付的20万元不包括工人工资。

证据二、发包合同,拟证明被告将隆化盛城名家住宅楼消防、水电由第三人承包的事实,楼房建完被告应支付30%的工程款。

证据三、工资表、工程项目汇总表,拟证明被告与第三人所签订的工程量和工程造价的表,总造价是5140000.00元。

证据四、工程设计变更及工程商洽记录,拟证明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超出承包范围的增项,实际工程量大于当初约定的工程量。

被告卓越房地产认为第三人提交的证据一证明的目的是卓越公司给付第三人的20万元是购买的材料,被告方出具的收款条,可以明确看出写着收到卓越公司工程款及工人工资,卓越公司按约定给的钱,第三人部分用于买材料部分用于发放工资,变更了此款的使用性质;证据二,发包合同确实是卓越公司与刘金和2012年9月份签订的,在合同中有明确的约定,如拖欠工程款没有解决,发生了争议通过法律的程序解决;双方对最终价款至今没有通过法律解决,我方认为工程总价款是29万元,由于工人信访,我方垫付了31万元,故应由刘金和发放工资;证据三,被告卓越公司对真实性和关联性均不认可,认为其不知情,且出具该证据的单位仅一个蓝章;对工程项目汇总价款不认可,如果工程量及单价发生争议,我们认为应按合同的约定处理,该证据证明的内容与本案没有关联性;证据四与本案没有关联性。

原告对第三人的证据没有异议。

本院依职权调取了隆化县公安局卓越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卷宗中12名原告的询问笔录,以证明当时原告与刘金和对工资约定的情况。被告对该份证据中齐友利、刘金贵、岳景文、王树军、孙殿军在盛城名家消防水、电中施工的事实予以认可,但对工作天数、工资数额及加班天数不予认可,对于刘金贵、岳景方、苏云、苑生平、岳景春、岳景军、齐荣甫七人的陈述不予认可,认为属于虚假陈述,刘金贵等七人没有在盛城名家干过活,而且刘金贵陈述相互矛盾,并且自述工资与原告主张的工资不符。岳景春在公安陈述中是干零活每天工资200元,而此次庭审中,原告主张300元每天。岳景军在公安卷宗中陈述每天工资200元,是他和岳景文谈的价钱,而当时领班的是刘金和。苑生平开庭时主张是干零活的,而在公安笔录中陈述其是电焊工、负责打眼,日工资200元。按照当时已经支付过工资的工人标准判断,大工工资每天200元,小工每天150元。

经庭审质证,本院认为,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5以及证据9、11-15,具有真实

性、合法性、关联性,能够证明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被告拖欠工人工 资的事实,本院对此予以采信,但上述证据并不能证明被告拖欠原告工资的名单 及数额;对原告提供的证据6、10、能够证明被告系实际用工单位,是本案的适格 主体,本院予以采信;对原告提供的证据7、8,系被告伪造的证据,故本院不予 采信;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6,虽是原告自行出具的,被告不予认可,但被告未提 供相反证据予以反驳,本院予以采信;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7,因其与其他证据相 矛盾,对此证据本院不予采信;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8、19,双方无异议,对其证 明事实本院予以采信;对被告提供的证据1、2,系被告与案外人签订的合同,不 能证明该工程包括原告施工的消防水、电工程,故本院对该证据不予采信;对被 告提供的证据3、4,能够证明原告在被告工地工作的事实,具有真实性、合法 性、关联性,本院依法予以采信,但不能证明其他被告不在该工地工作;对被告 提供的证据5,原告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但被告确实给付了刘金和20万元,本院 对该证据予以采信;对被告提供的证据6,是原告自行出具的,被告不予认可,本 院不予采信;对被告提供的证据7、8,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院予以 采信;对第三人提供的证据1、2,原告及被告对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本院对 该证据予以采信;对第三人提供的证据3、4,因与本案没有关联性,对此证据本 院不予采信;对本院依职权调取的证据,系原告在公安机关调查时的陈述,结合 其他证据,可以认定当时约定的日工资数额: 齐荣普180元,岳景方200元,岳景 春200元, 岳景军200元, 刘金贵200元, 苑生平200元, 苏晓东200元, 苏云200 元,本院对此予以采信。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对于当事人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2012年6月,刘金和与被告口头达成协议,为被告承做隆化盛城名家住宅楼消 防水、电、通风工程。2012年6月,刘金和雇用原告等人开始施工,每名劳动者的 月工资数额及给付方式均由刘金和与劳动者协商,施工中具体用工由齐友利负责 施工记录。2012年9月,被告与刘金和签订了工程发包合同,约定将隆化盛城名家 住宅楼5、9、10#楼消防水工程及5、6、7、8、9、10#楼消防电工程、消防通风工 程承包给河北省隆泰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但合同中未盖有该公司的印章及法 定代表人签字,只有刘金和个人签字,故该工程实际由刘金和个人承包。原告于 2012年9月7日和9月27日分两次给刘金和汇款200000元,款项是消防水电工程及建 筑工人工资,但该款未实际用于给劳动者发工资。原告等人于2013年1月向隆化县 劳动监察大队投诉, 要求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等人的工资, 后有六人撤回投诉。被 告在此期间,于2013年1月28日向杨国勇等六名劳动者支付工资计195000元,于 2013年2月5日向齐友利、岳景文、孙殿军、王树军四人支付工资114400元,上述 人员在领取工资款时均在工资表中注明"2012年工资全部结清"。被告隆化县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3年3月5日对被告作出了隆人社劳监处字[2013]第1号劳 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被告不服该处理决定,向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提出行政复议,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3年5月22日作出行政复议决 定,维持被告作出的处理决定。被告不服,于2013年6月19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 讼,要求撤销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本院于2013年8月20日作出(2013)隆行 初字第6号行政判决书, 判决撤销隆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隆人社劳监 处字[2013]第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后原告齐友利等12人向隆化县劳动 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委员会于2013年10月25日作出隆劳人调仲 案字(2013)第37号不予审理案件通知书,以申请事项系承包合同纠纷,不属于 劳动争议案件受理范围为由,不予受理原告的仲裁申请。原告不服该裁决向本院 提起诉讼。

经本院确认,被告拖欠原告的工资数额为齐荣普29639.61元,岳景方

32499.61元,岳景春32499.61元,岳景军32499.61元,刘金贵32499.61元,苑生平32499.61元,苏晓东17272.52元,苏云17272.52元,齐友利、岳景文、王树军、孙殿军每人3899.61元(143天×27.27元),总计242281.14元。

本院认为,被告将隆化盛城名家住宅楼的消防水、电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用工 主体资格的自然人刘金和,刘金和招用了原告在被告处工作,对刘金和招用的工 人应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被告对外承担责任,即应由被告承担给付原告工资的 义务。对于是否拖欠劳动者的卫资及工资数额,用人单位应提供劳动者签字或认 可的考勤记录、工资支付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现被告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原告 齐友利、岳景文、孙殿军、王树军的工资已全部结清,不能证明其余八原告不在 被告处工作或工资已给付,故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对原告要求的给付 齐友利、岳景文、孙殿军、王树军的工资的诉讼请求, 因其工资已部分发放, 为 体现同工同酬,对四原告与其他原告相差的加班费每人3899.61元,本院予以支 持;对被告拖欠其他原告的工资,应予支付。对原告要求被告给付未签订劳动合 同双倍工资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诉讼请求, 因原告系刘金和直接雇佣, 故该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支持。因被告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原告工 资报酬, 故被告应依法给付原告50%的赔偿金, 对原告的此项请求, 本院予以支 持。企业应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 用工主体资格的个人, 故对被告主张的其己将全部工程款及工人工资给付刘金和 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被告可另行主张权利;第三人辩称的被告拖欠原告的工资 和第三人的工程款长达4年多的时间,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第三人建议法庭移送公安机关, 依法追究承德卓越

开发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刑事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三条,《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23号)第七条,《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六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四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22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承德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拖欠原告刘金贵等十二人工资242281.14元,并加付赔偿金121140.52元,总计363421.66元(详见附表)。
 -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元,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高 贵 审判员 王国清 审判员 赵珊珊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书记员 王浩宇

附页: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金;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 • • • •

-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第三条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用人单位支付加付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4、《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23号

第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

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替代货币支付。

5、《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将工资直接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劳动者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由其亲属或委托他人代领。

6、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5) 12号)

第四条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的,对该组织和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人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7、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22号)

第三条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第七条企业应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第十二条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违反规定发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应承担清偿拖欠工资连带责任。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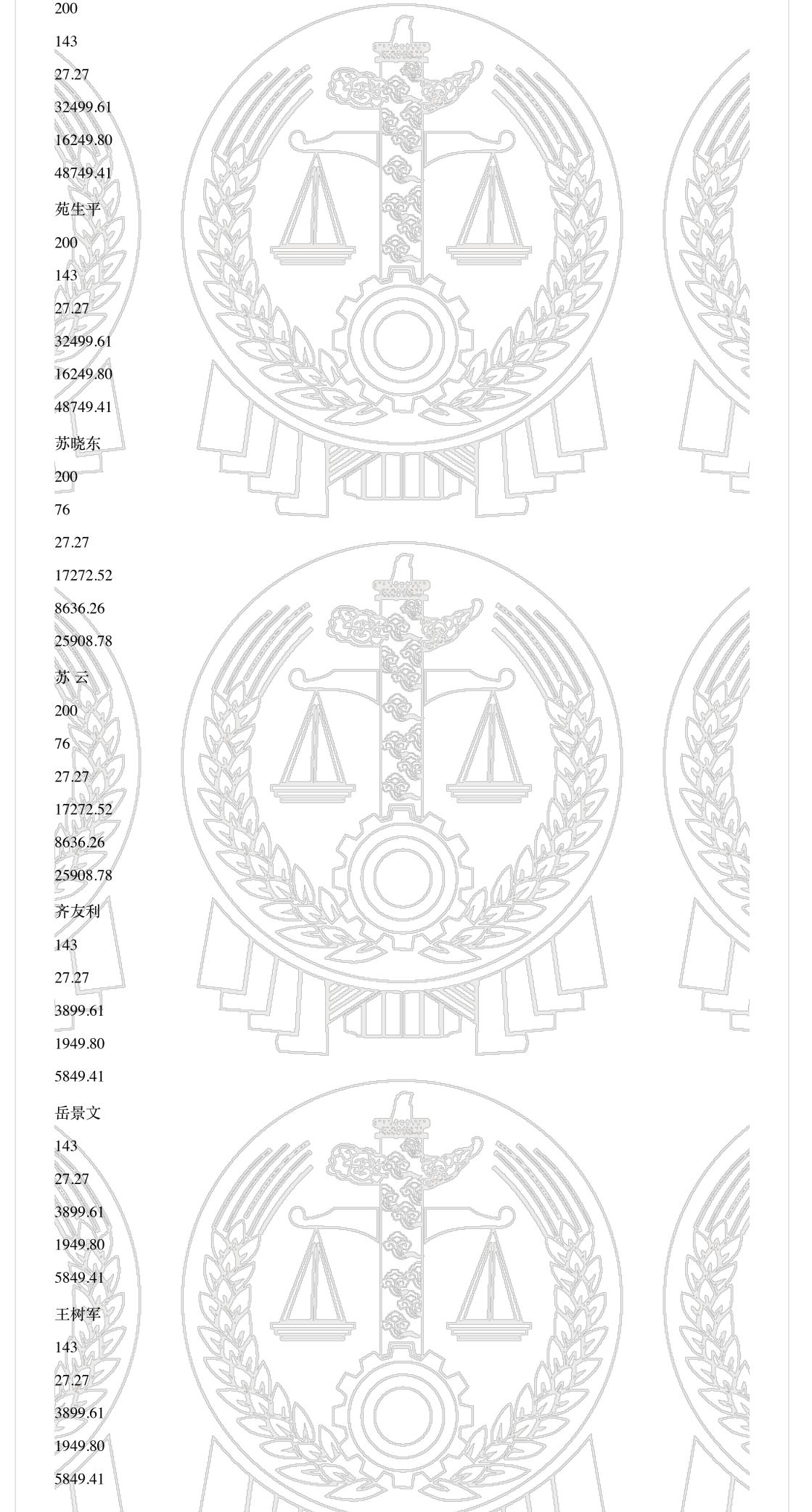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第七条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依本规定及其他司法解释无法确定举证责任承 担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举证能力等因素

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 二、上诉事项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费按一审 确定的受理费10元预交,逾期未交上诉状或者提交上诉状后七日内未预交上诉 费,视为不上诉或者撤回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给付原告刘金贵等十二人工资款数附表: 原告 日工资 (元) 工作天数 平均日加班费 (元) 拖欠工资 (元) 赔偿金(元) 个人总额 (元) 齐荣普 180 143 27.27 29639.61 14819.80 44459.41 岳景方 200 143 27.27 32499.61 16249.80 48749.41 岳景春 200 143 27.27 32499.61 16249.80 48749.41 岳景军 200 143 27.27 32499.61 16249.80 48749.41 刘金贵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扫码手

机阅读